

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之研究

Legal Deposit in United States

王 梅 玲

Mei-ling Wang

國家圖書館輔導組

王 錫 璋

Hsi-chang Wang

國家圖書館參考組

【摘要 Abstract】

書刊資料送繳制度成就了全世界最大的圖書館－美國國會圖書館，建立了全球最豐富與廣博的圖書館館藏，也奠定美國民主社會的基礎。面臨我國出版法即將廢止，國家圖書館執行全國出版品的蒐集工作將失去法律依據；本文特此響應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研究活動。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主要是指著作權登記與著作物送繳，係本文主要探討的對象，首先探研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意涵，其次析述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歷史沿革、法源、意義與內涵、實施現況、以及對國家圖書館的貢獻，最後綜合總結，並提出對我國的建議。

American legal deposit law is a provis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and it requires deposit of almost every work published with notice of copyrigh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States system may best demonstrate the resource purposes of legal deposit. Deposits to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eventually become a resource for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and the collections at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become the biggest in the world. Therefore, the article mainly explores legal deposit in the United States. At first, it discusses on legal deposit program in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from its history, the Copyright Act, the definition and program qualities, enforcement, and contribution to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Finally, the article brings to conclusions and makes suggestions to our country.

關鍵詞 (Keywords)：送繳 (Legal Deposit)、送繳制度、出版法 (Publishing Law)、著作權法 (Copyright Act)、著作權送繳 (Copyright Deposit)、著作權局 (Copyright Office)、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呈繳、呈繳制度、送備制度。

一、前言

現代人處在高度文明與科技進步的社會當中，享受著便利與多彩多姿的生活，這些重大的成就係奠基於前人的智慧與努力所累積的成果，藉由圖書、期刊等記錄，使重要的知識與經驗得以傳承並發揚光大。圖書館是社會重要的服務機構，其任務之一即在典藏圖書文獻以保存人類歷史文化。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係圖書館收藏當代圖書文獻的一種重要與積極的方式，西方文明的保存與傳播，深繫於書刊資料的送繳制度，也因此建立了歐美豐富的國家圖書文獻典藏，與優良的圖書館服務系統。

我國書刊資料呈繳制度向來依附於出版法相關規定中，清光緒 32 年 (1906) 6 月，清政府頒布「大清印刷物專律」，首先明文規定圖書必須送繳各有關主管機關，同年 12 月頒布「大清報律」，宣統 2 年 (1910) 重新修改頒布。現行有關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規定附於民國 41 年公布，並經 62 年 (1973) 修正公布之「出版法」中，第 14 條為新聞紙和雜誌的送繳規定，第 22 條為圖書及其他出版品的送繳規定，第 38 條為有關罰則。其他詳細規定與實施細節則載於「出版法施行細則」中。受繳單位為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與國立中央圖書館（現改名為國家圖書館）三單位，其中國立中央圖書館為我國國家圖書館，身負收藏國家出版品的責任，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對於我國出版品的蒐集與典藏意義重大。¹

今年行政院新聞局鑑於「出版法」為戒嚴時代的產物，旨在針對圖書、雜誌、新聞紙與有聲出版品的管理與控制，如今戒嚴解除，書刊出版界與新聞媒體界莫不反對「出版法」的繼續存在，希望解除對出版管制的金箍，給予書刊出版業自主與自由的空間。新聞局為回應這個巨大的聲浪而準備廢止長達四十餘年的出版律法，然而，此項法規卻是維繫我國當代出版品有計畫、有系統的蒐集並列入國家典藏的唯一重要命脈。

書刊資料送繳制度成就了全世界最大的圖書館—美國國會圖書館，建立了全球最豐富與廣博的圖書館館藏，也奠定美國民主社會的基礎。面臨我國出版法即將廢止，國家圖書館執行全國出版品的蒐集工作將失去法律依據；當代圖書文獻的保存典藏眼見無以為繼了，除了學者專家與圖書館事業有心人士四處奔走外，本文特來響應我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搶救活動，希藉由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之研究，歸納其建設性的作法以為我國改革的殷鑑。

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主要是指著作權登記與著作物送繳，但是有關美國政府出版品的送繳由於多無著作權，則另以寄存制度 (Depository System) 規範，各州有其對各州政府出版品寄存的法規。一般稱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為「著作權送繳」 (Copyright Deposit)，為本文主要探討的對象，而關於美國政府出版品的寄存制度另稱為「聯邦政府出版品寄存制

1 林呈漢，「呈繳制度」，《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臺北：漢美，民國 84 年），頁 745。

度」(Legal Deposit of Federal Government Documents)，則不在探討範圍。本文首先探研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意涵，其次析述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歷史沿革、法源、意義與內涵、實施現況、以及對國家圖書館的貢獻，最後綜合總結，並提出對我國的建議。

二、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意涵

(一)送繳制度的歷史

「送繳制度」，中文有許多名稱，如呈繳制度、送存制度、送備制度、法定寄存、呈送、送備等，英文稱為 Legal Deposit，法文則稱之為 depot legal。此名詞源自於法國，國王法蘭西一世(King Francois I)在1537年頒布「曼皮爾敕令」(The Montpellier Ordinance)，至今已有460年的歷史。法蘭西一世國王命令法國印刷的所有資料均要送一份到其設於布洛斯(Blois)的圖書館。國王熱愛藝術與學術，並主動自許多國家蒐集手稿，其建立此制度的動機主要是為加強其圖書館的蒐藏，也有人認為他是為了檢查與控制出版品；1617年，此制度又成為獲得商業優勢的必要條件。1793年，法國法律將呈繳與著作權保護關連起來。1810年，拿破崙時代，設置送繳警察部門，於其監督之下管理出版單位。至今，法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對於設在巴黎以支援研究為目的之法國國家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的館藏建立助益甚大。其後，英國效法跟進，在1662年開始頒布了「出版執照法」(Press Licensing Act)²。自法英兩國建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之後，世界各國也開始實行，然而各國送繳制度有所不同。

(二)送繳制度的意義

書刊資料送繳制度(Legal Deposit)的意義視不同的時代需求、國情要求、文化背景、與資訊環境的變遷，學者專家各有不同的看法，現依據時間順序將較具代表的定義臚列以對送繳制度有基本認識。

1966年，倫敦出版的《圖書館學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Librarianship)定義為：「送繳、版權寄存(copyright deposit)、出版印刷稅(the copy-tax)、或印刷品寄送(the delivery of printed copies)，以上諸名詞，通常是指一個國家、州、省、聯邦、帝國內的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圖書館，經常收到該地區內出版者或印刷者免費寄送新書的一種方

2 Keneth D.Crews, "Legal Deposit in Four Countries: Laws and Library Services," *Law Library Journal* 80:4 (1988): p.553-4.

法。」³

1981年，魯恩(Jean Lunn)對送繳制度定義為：「是一種強制執行的法律規定，其要義是將各類媒體呈現、任何方式製作、與為公開發行、租用、販售用途的所有出版品，送繳至一個或多個指定機構內。」⁴ 1983年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出版的《書目控制手冊》(Manual on Bibliographic Control)引用了魯恩的定義，並於「各類媒體呈現」之前增加「在某一國家內出產」的文字。⁵

同年，國際標準組織(ISO)在其制訂的「資訊與文獻—詞彙—3a部分：文獻與資料的徵集、確認、與分析」標準對送繳制度界定為：「係一個國家或地區為完整地蒐集和保存全部出版品，要求所有出版品的出版者(包括個人)或發行者必須向指定的圖書館或出版主管機構送交一定份數的出版品制度，送繳書刊資料亦包括在該國發行的國外出版品。」⁶

1991年，傑生(Jan T. Jasion)定義為：「係一種政府規定，其目的在於強迫各出版品的製作者，把相當數量的出版品，送繳至特定的圖書館或類似機構內。」⁷

同年，大陸地區《圖書館學情報學詞典》，稱送繳制度為呈繳本制度，界定為：「係正式出版物的法定繳送制度，根據國家或地方有關法律、法令規定，圖書出版單位必須向指定文獻收藏單位繳送一定數量的正式出版的各種文獻。這種制度便於有關單位完整地收藏本國或本地區的出版物，妥善保存文化遺產，迅速通報文獻出版狀況。」⁸

1993年，韋太羅(Giuseppe Vitiello)定義送繳制度為：「係一種法令或契約，據此，任何種類出版品的製作者，承諾將某一出版品的特定版次(version)、階段(stage)、與形式(format)的各成品，以一定數量送繳至特定機構內，其目的是使這些出版品獲得充份使用，以達特定目標。」⁹

1995年，我國《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定義送繳制度為：「凡依法為特定目的，由出版者、印刷者或其關係人，在一定期限內，循一定手續，向指定機關或圖書館寄送其新出著作物或出版品之制度。」¹⁰

3 王明玲，〈淺談出版品呈繳制度的幾個基本問題〉，《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28卷1期(民國84年6月)，頁29-30。

4 Jean Lunn, *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 (Paris: Unesco, 1981), p.1.

5 IFLA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UBC, *Manual on Bibliographic Control* (Paris: Unesco, 1983), p.8.

6 ISO 5127/3 (a)-1981,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Vocabulary-Section3 (a): Acquisition, identification and analysis of documents and data."

7 Jan T. Jasion, *The International Guide to Legal Deposit* (Aldershot: Ashgate, 1991), p.7.

8 周文駿主編，《圖書館學情報學詞典》(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頁58。

9 Giuseppe Vitiello, "Legal Deposit throughout the European Community: Results of an Enquiry," *Alexandria* 5:1 (1993): p.45.

10 同註1。

綜上所述各家對送繳制度的定義，歸納為：「係一個國家或地區為完整地蒐集和保存全部出版品，要求所有出版者（包括個人）、發行者、印刷者或關係人必須將其出版與製作的各類媒體形式及各種版次的一定份數的出版品，送交至指定的圖書館或機構的制度。」

(三)送繳制度的目的與價值

從上述送繳制度的意義，可推論出建立這套制度的目的至少有數端：完整收集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出版品，妥善保存文化遺產，與迅速通報圖書文獻出版狀況等。因此送繳制度對於一國圖書文獻的永久典藏與文化歷史的保存有著重要的貢獻。

魯恩綜合各種文獻，將送繳制度的目的區分為三類八種，第一類：傳統目的，包括出版品控制及檢查、領取印刷執照、保護作者的著作權；第二類：其他目的，包括蒐集本國出版統計、充實本國其他圖書館館藏、獲取圖書以資交換之用；第三類：新目的，包括建立國家級館藏、編製國家書目，以下詳細說明之。¹¹

1. 出版品控制及檢查：早期帝國時代由於當政者害怕印刷媒體的傳播力量影響其政權之穩固，而對出版品加以控制及檢查，為施行送繳制度的原始目的。
2. 領取印刷執照：以英國為例，1662年，該國頒布「出版執照法」(The Press Licensing Act)，要求所有出版品必需申請執照才准印刷，且要在出版同業公會組織(Stationers' Hall)註冊，並送繳三冊新書與改版書。
3. 保護作者的著作權：由於出版事業的發展，盜印日益猖獗，政府為保護作者的著作權益，而要求出版單位向政府送繳出版品，以便給予保護。
4. 蒐集本國出版統計：藉送繳制度以蒐集該國出版量、出版品類別、出版者等統計。
5. 建立國家級館藏(national collection)：送繳制度係為建立國家級館藏，由國家出資維護或為全體國民之利益而設，而蒐集本國作者的出版品，以及利於本國文化或其他方面發展的國外出版品，以保存、傳播、發展國家的文化遺產，並為全民所享。
6. 編製國家書目：國家書目係一國出版品紀錄之總合，其紀錄必需具有權威性及廣泛性，並儘速以印刷或其他方式出版刊布。藉由送繳制度聚集國家級館藏，以編製國家書目。
7. 充實本國其他圖書館館藏：如英國需要送繳六個圖書館，除了建立大英圖書館國家級館藏外，還充實該國其他圖書館館藏。
8. 獲取圖書以資交換之用：利用送繳管道徵集多份本國出版品，除了建立國家館藏之外，其餘複本可移作國際書刊資料交換之用，如美國、日本即為成例。

11 同註3，頁34-35。

以現今發展趨勢來看，送繳制度目的主要為保護著作權、建立國家級館藏、與編製國家書目。由於國家圖書館的任務即為蒐集全國出版品與編製國家書目，因此送繳制度與國家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服務系統的發展有密切的關連。

(四)送繳制度的要件¹²

各國送繳制度依據的法規常提供送繳作業的細節可供參考，庫司 (Kenneth D. Crews) 並分析送繳制度有幾項基本要件，可作為瞭解與研究各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基礎。根據庫司之研究與現在資訊環境之需求，綜合了八大要件縷析如后。

1. 送繳書刊資料：即要送繳什麼樣的資料，如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出版品等。
2. 送繳者：誰是送繳者，如作者、出版者、發行者、印刷者、其他關係者等。
3. 送繳期限：何時需要送繳，即在出版時間之後多久，如 24 小時、一月、二月、三月等。
4. 送繳書刊資料份數：需要送繳出版品各多少份，如一份、二份、三份、六份等。
5. 受繳單位：書刊資料送繳至何處？如國家圖書館、或某大學圖書館、或版本圖書館、或政府機關等。
6. 送繳制度之實施：書刊資料送繳如何實施，其程序為何。
7. 送繳制度與著作權保護的關係：書刊資料送繳制度與著作權保護的關係為何。
8. 電子出版品對於送繳制度的影響：現值資訊時代，電腦與通訊技術的進步促成電子出版品蓬勃發展，是否需要納入送繳制度的範圍，是否列入相關法令規章，或者需要修訂相關法規。

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促成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成為世界最大的圖書館，對於該國國家館藏、國家書目、與國家圖書館服務系統影響至為深遠，以下將就其歷史、法源、意涵、實施現況、及對國家圖書館的貢獻各層面探討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全貌。

三、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歷史

(一)國務院時代

美國國會於 1790 年訂定的「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of 1790) 中第一次建立送繳

12 同註 2，頁 556。

制度，要求將全部有著作權的書刊資料送繳至國務院 (Department of State) 辦公室。當時累積了許多圖書、地圖、與其他資料散陳於一房間，但僅是些不完整且乏人使用的館藏，這時送繳只是爲了全國出版品的控制，以及爲著作權訴訟的確認使用。¹³

(二) 史密索尼恩研究院時代

1846 年，著作權法修正增列著作人應將著作物送繳至史密索尼恩研究院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與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之規定，其目的在充實該二機構之藏書。朱維特 (Charles Jewett) 當時擔任史密索尼恩研究院的圖書館長，具有高瞻遠矚，認爲廣泛蒐集國家館藏與國家書目需植基於送繳的工作，但可惜的是朱維特的計畫並未獲得上司的支持。1859 年，著作權法修正通過「刪除送繳史密索尼恩研究院與國會圖書館的規定」，並改送繳至內政部。¹⁴

(三) 史布福特館長的貢獻

1864 年林肯總統任命史布福特 (Ainsworth R. Spofford) 爲國會圖書館第六任館長，史布福特館長體認到送繳對於發展綜合性國家館藏的重要性，而爲國會圖書館爭回送繳的權利，希望將國會圖書館建設成爲國家文獻中心。1865 年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使國會圖書館重新成爲著作權書刊資料的送繳單位。¹⁵

1870 年，史布福特館長擔任著作權法修正案之主要起草人，在其影響之下，著作權登記之專責機構於該法案的第一條確定爲國會圖書館館長及其所領導之國會圖書館。爰此史布福特館長設置著作權處 (Copyright Department) 以協助處理著作權事務，該處即爲日後著作權局 (Copyright Office) 的前身。同時新法要求著作於出版發行後十日內應檢送兩份至國會圖書館。¹⁶

(四) 國會圖書館的時代

由於著作權登記業務日漸增加，1897 年之著作權法修正案爰設立著作權局 (Copyright Office)，隸屬於國會圖書館之下，首任局長由索伯格 (Thorvald Solberg) 擔任。自此由該局成爲送繳制度的執行單位。¹⁷

13 同上註，頁 555。

14 章忠信，〈美國著作權局業務之研究報告書〉，（內政部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民國 85 年 11 月，頁 8。

15 李叔玲，〈美英兩國國家圖書館體制與功能之比較研究〉（臺北：漢美，民國 79 年），頁 60-61。

16 同註 14。

17 同上註 14。

自 1870 年起，國會圖書館成為美國受繳圖書館，藉此送繳制度逐漸建立起該館廣博的研究館藏，向社會大眾提供全國性圖書館服務，並使得國會圖書館成為國家圖書館，及促成國家圖書館與送繳制度成為為公眾利益的社會服務代理者。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發展是奠基於著作權法，起初是為了著作權的保護向國務院登記與送繳，後來經過向史密索尼恩研究院與國會圖書館送繳，才逐漸從建立國家館藏與編製國家書目為主要目的。如今國會圖書館藉由送繳制度，已成為全世界館藏最豐富的研究圖書館，提供社會大眾最廣泛的圖書館服務與便利的資訊。

四、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法源基礎^{18,19,20}

(一)著作權法的沿革

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法源基礎即是「著作權法」(Copyright Law)，係對著作權保護之法規，屬於美國法典第十七類(Title 17 of United States Code)。美國發展之初因盜印英國圖書極為盛行，而促成著作權法之制訂，1783 年，首由康乃的克州依據英國安妮法案之原則，建立美洲之第一個著作權法。1790 年，美國第一個聯邦著作權法，由國會制訂頒布，仿照英國制度採用形式登記並規定權利期限。此後該法案經過無數次的修正與擴展，自 1909 年起成為完整而統一的著作權法，但因其保留申請登記手續、製造條款及臨時著作權規定，即未向國會圖書館著作權局辦理著作權登記者，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規定，使其不符加盟伯恩公約之要求，故不斷進行修訂。

1954 年，美國為加入世界著作權公約乃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自加入該公約之日（1956 年 9 月 16 日）起，受該公約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於發行之著作重製物為該公約規定 © 之標示者，縱使未向著作權局辦理著作權登記及著作重製物之送繳，仍受美國著作權法之保護。

1976 年公布，1978 年開始實施之新著作權法，對於凡已出版或未出版之著作物皆受聯邦法規管轄，新著作權法改變了美國向來重視的手續問題，1909 年，著作權舊法，要求已出版之著作物需印有著作權之標記，而未出版之作品，需到著作權局申請著作權，才能獲得聯邦法之著作權保護。但自 1978 年開始實施之新法，著作權之保護開始於創作完成的那一

18 薛吉雄、蘇精，《我國著作權登記與出版品呈繳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考會，民 70 年），頁 22-25，36-40。

19 同註 14，頁 8-11。

20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ttp://lcweb.loc.gov/copyright/title17/>

刻，著作一經完成並固於有形之媒介物起即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未向著作權局為著作權登記及未將著作重製物送繳國會圖書館，仍受美國著作權法之保護。至於未將該著作權標示之重製物於發行後三個月內送繳國會圖書館或收到著作權局通知三個月內仍未繳送者，雖並不因此喪失著作權之保護，但仍須負擔行政罰鍰。雖然新法減少了規定的程序，但有些規定著作權人所應負責任的條款仍然保留，如下列四項：製造條款、標記要求、送繳條款、和登記要求。新法規定著作物送繳有二種情況：一為出版後三個月內送繳美國國會圖書館二份，一為辦理著作權登記時，未正式出版的著作物送繳複製品一份，已出版著作物複製品二份。該法使得美國著作物的送繳制度，達到較完善的地步。

美國著作權法有關送繳制度之規定具有二項特色：其一是形式要件 (Formality)，其二是強制性法規。形式要件係指「在關於權利存在之必要條件之意義下，依國家法律所定之行政上義務如未履行，將使其喪失著作權，如，著作重製物之送存、於公務或政府機構辦理登記、繳交一定之登記費用等，不論係僅有其中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義務均屬之。」雖然，伯恩公約禁止形式要件，但美國著作權法堅持其形式要件之要求，以維護其國會圖書館館藏量世界第一之傳統。²¹ 1989 年，美國加入伯恩公約，乃通過「伯恩公約執行法」(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關於著作權保護之形式要件採取雙軌制，即同意外國之著作權人優於本國人，此一制度能為美國全民所接受，正顯示美國對於藉由著作權保護之形式要件以充實國會圖書館之館藏之堅強信念。1992 年、1994 年美國著作權法仍針對為使美國能加入國際著作權公約而作修正，不過大部份架構已在 1978 年著作權修正案中完成。至於強制性法規的特色，係為提升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之執行成效，而訂定送繳制度為一強制性法規，要求各著作權所有人必須遵行送繳，倘未繳送將受到處分。

美國立法界與朝野歷來堅持著作權登記制度有二項意義：一是充實美國國會圖書館館藏，二是減輕著作權人就其享有著作權之舉證責任之最有效之制度。因此雖自 1909 年起著作權法修正案中，著作權登記已非為取得著作權之先決要件，但仍予以保留。並於法案中對著作物之送繳制度列為強制法案。在美國著作權法中著作權登記與送繳法條與書刊資料送繳均有密切關連，以下就相關法條詳細縷述。

(二)著作權登記相關的法條²²

著作權登記在美國著作權法中並非強制性法規，其中之 101 條、102 條、與 408 條係與著作權登記相關之法條。

21 同上註，頁 4。

22 "Copyright Law", <http://lcweb.gov/copyright>.

102 條 著作權登記之客體 (Subject matter of Copyright: In general)

著作權登記之客體必須是美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物，即創作藉有形媒體表現的原始作品，並可以直接或間接看到、被複製或傳播者，將來並得以再加發展。可申請著作權登記之著作物包括下列八類：

1. 文學作品；
2. 音樂作品，包含附隨之文句，如詞、曲等；
3. 戲劇作品，包含附隨之音樂；
4. 默劇與舞蹈作品；
5. 圖畫、圖形、與雕刻作品；
6. 電影與其他視聽作品；
7. 錄音作品；
8. 建築作品，包括建築物、建築設計圖或草圖。

101 條 定義 (Definitions)

101 條列出該著作權法相關的名詞定義，針對 102 條著作權登記之客體相關的定義摘要如下：

1. 文學作品：係指視聽作品以外，以文字、數字或其他口語或數字符號、戳記所表現之著作物，不論其所被包含之固著物之性質如何，例如圖書、期刊、草稿、錄製物、影片、磁帶、碟片、碟卡或電腦程式等。
2. 圖畫、圖形、與雕刻作品：包括平面及立體之美術、圖形、應用美術、攝影資料、版畫、美術重製物、地圖、地球儀、圖表、機械構圖、圖解及模型等。
3. 「最佳版本」係指任何出版品在繳送以前，由美國國會圖書館決定最適合保存之版本，例如一書同時有平裝本與精裝本，在登記時可能決定精裝本為最佳版本。
4. 102 條所述著作物的種類可以廣義來看，如電腦程式與多數編輯作品也可登記為文學作品，地圖與建築藍圖可視為圖畫、圖片、與雕刻作品。除了上述作品類別，下列各項也得申請著作權登記：編輯作品、衍生作品、與半導體晶片等。

408 條 著作權登記 (Copyright registration in general)

1. 著作權登記許可

無論出版或未出版的著作物，可由著作權人、或享有著作物獨占權關係人申請登記，其申請時需繳送下列資料向著作權局辦理：(1)全份著作權申請書；(2)著作物以供送繳；(3)費用。但本著作權登記不代表著作物的著作權受到保護。

2. 著作權登記送繳著作物

申請登記繳送著作物包括：(1)未發行之作品，其複製物或錄音資料一全份；(2)已發行之

作品，其複製物或錄音資料最佳版本二份；(3)在美國以外地區首次出版之作品，其複製物或錄音資料一全份；(4)集體作品中之單篇，其集體作品或其錄音資料一份。

依 407 條規定繳送給國會圖書館之著作複製物或錄音資料，連同登記著作權之申請單，註冊費以及著作權局所規定的相關資料辦理登記時，可視同符合 408 條送繳制度之規定，不需另行繳送著作物。

(三)送繳制度相關的法規

現行美國書刊資料的送繳規定，可以分為兩種情形來敘明，一是在著作權法中專節規定凡是出版品，一律需送繳國會圖書館二份，一是因辦理著作權登記需寄送書刊資料。以下就著作權法中與著作物送繳相關的法條 407 條、704 條摘要說明。

407 條 向國會圖書館送繳書刊資料 (Deposit of copies or phonorecords for Library of Congress)

本條為強制性法條，規定著作物需繳送給美國國會圖書館，並有罰則要求，其主要目的在建立國會圖書館豐富的館藏，而非在著作權的保護，此外，在辦理著作權登記時仍須繳送著作物，二途徑使國會圖書館之館藏資料蒐集獲得雙重保障。其重要條款內容如下：

1. 著作物之著作所有權人或獨占出版權人，應於著作發行後三個月內，將在美國出版附有著作權標記之著作物繳送國會圖書館：(1)最佳版本兩份，(2)如著作物為錄音資料時，其最佳版本錄音資料兩份，同時附送此錄音資料之印刷資料兩份。此項著作物送繳並非著作權保護的必要條件。
2. 著作物或錄音資料應繳送給著作權局，以供國會圖書館之典藏與使用。經送繳者的要求，並繳交登記費時，著作權局應製給送繳收據。
3. 著作權局於下列情形得免除任何種類資料之送繳，或要求其僅送繳一份：如圖表，插圖或雕刻作品；以及作品發行量在五份以下；或作品發行量甚少，送繳兩份造成負擔太重；以及不公平或不合理等情形。
4. 著作物發行，經著作權局通知送繳後，三月內未依期限辦理送繳者，送繳義務人將受到下列的處分：
 - (1)每一份著作物，處以美金二五〇元以下之罰金。
 - (2)繳交應送繳著作物之複製品或錄音資料的零售價，以作為國會圖書館指定的基金費；如果無零售價時，則由國會圖書館依其採購需求核定合理的價款。
 - (3)如係屬故意或屢犯前(1)(2)條款時，除繳納前二款之罰款外，另再處以美金二五〇〇元之罰金。
5. 關於傳播節目之送繳規定，著作權局可提出書面要求，要求傳播所有權人送繳一份傳

播節目之複製品或錄音／錄影資料，國會圖書館也可直接從公演時複製一份，以供作為檔案存備用。

704 條 著作權局已受理的送繳書刊資料的保存與淘汰 (Retention and disposition of articles deposited in Copyright Office)

此法條明白規定凡是出版品，不論其是否辦理登記，皆需提出送繳，以便美國國會圖書館之收藏。書刊資料的送繳使國會圖書館得以充實其館藏，或提供與其他圖書館作書刊資料交換用。

1. 不論係著作權法第 407 條著作重製物送繳之規定或第 408 條著作權登記之規定所提出之著作重製物，一經向著作權局提出申請，即屬美國聯邦政府之財產，政府有權就該重製物為適當之處理。
2. 著作權局所收受之著作物或發音資料，其已發行之著作，由國會圖書館選擇納為館藏或與其他圖書館交換書刊資料；其未經出版之著作物，國會圖書館亦得就送繳部份選為館藏或交國家檔案局或聯邦檔案中心列管。
3. 已出版而未經國會圖書館納為館藏之送繳著作物，著作權局依法保管。
4. 在著作物之著作權有效期間，繳送之出版品皆不予銷燬而保存。

五、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意涵

以下就送繳制度的定義、目的、法源、送繳者、送繳資料與冊數、受繳單位、送繳期限、執法與罰則、送繳制度與著作權保護的關係等分別探討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意義與內涵。

(一)送繳制度的定義

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精義主要在著作權登記與著作物的送繳，其定義為：係依據強制性法條，規定所有出版與未出版的著作物需送繳給國會圖書館的一種制度。若未依規定送繳，將受到罰則處份，其主要目的在充實國會圖書館的館藏，而非在著作權的保護。此外，在辦理著作權登記時仍須繳送著作物，藉此二途徑使得國會圖書館之館藏資料來源獲得雙重保障。

(二)送繳制度的目的

美國早期書刊資料送繳目的主要是為著作權保護，但後來受到「發展國會圖書館成為世界最大的圖書館與擁有最豐富資訊」的動機驅使之下，而加強國會圖書館執行送繳制度的功

能，因此綜合言之，其主要目的有四：

1. 著作權保護與登記；
2. 建立美國國會圖書館豐富的館藏，成為美國的國家圖書館與世界最大的圖書館；
3. 編製國家書目；
4. 提供國會圖書館與其他圖書館作書刊資料交換與贈送使用。

(三)送繳制度的法源

美國「著作權法」(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為其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主要與唯一法源，自 1790 年開始立法，後因社會、文化、歷史、國際環境的變遷，而迭有修正，其中以 1978 年的新法為結構上最大變革，也是今日著作權法的基礎。其中 101 條、102 條、407 條、408 條、704 條法條規定了著作物保護的範圍、著作權的登記、與著作物的送繳、送繳書刊資料的保存與淘汰等。

(四)送繳者

美國書刊資料送繳者為著作權登記申請之主體，即無論出版或未出版的著作物之著作權人、或享有著作物獨占權的人，可能是著作人、雇主、受聘人、集合著作之個別著作人、合著之著作人、或受讓人等。

(五)送繳書刊資料範圍與冊數

美國送繳書刊資料及冊數，原則為由該著作享有專有發行權人檢送二份最佳版本之重製物至著作權局以供國會圖書館典藏或使用。「最佳版本」係指任何著作物在繳送以前，由美國國會圖書館決定最適合典藏之版本。送繳書刊資料涵蓋電子式、印刷式、微縮式、與電子利用等資訊媒體，主要包括的類型有：(1)文學作品：例如圖書、期刊、報紙、草稿、錄製物、影片、磁帶、碟片、碟卡或電腦程式等；(2)音樂作品，包含附隨之詞曲；(3)戲劇作品，包含附隨之音樂；(4)默劇與舞蹈作品；(5)圖畫、圖形、與雕刻作品：包括平面及立體之美術、圖形、應用美術、攝影資料、版畫、美術重製物、地圖、地球儀、圖表、機械構圖、圖解及模型等；(6)電影與其他視聽作品；(7)錄音作品；(8)建築作品，包括建築物、建築設計圖或草圖。

美國書刊資料對於已出版與未出版的書刊資料須送繳冊數要求略有不同：

1. 已出版發行之作品，其複製物或錄音資料最佳版本二份；
2. 未出版發行之作品，其複製物或錄音資料一份；
3. 在美國以外地區首次出版之作品，其複製物或錄音資料一份；

4. 集體作品中之單篇，其集體作品或其錄音資料一份。

於下列特定情形下，申請人得依規定檢送一份著作重製物或以其他可資識別該著作物 (Identifying Materials) 替代之：

1. 電影作品，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均應送繳一份重製物及其內容之書面說明。
2. 固著於錄音物發行之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檢送一份錄音物。
3. 電腦程式作品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均檢送一份原始碼列印之前二十五頁及後二十五頁，如其內容少於五十頁者，檢送全份重製物，如申請人不願檢送原始碼，得以目的碼之列印代之，並由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目的碼係受著作權法保護者。
4. 三度空間之作品，僅須檢送其他可資識別該著作物代之，例如照片、圖畫等。

其他不適合美國國會圖書館典藏之著作重製物，著作權局得以行政命令免除之，或要求其僅送繳一份。如圖表，插圖或雕刻作品，以及發行量在五份以下，或作品發行量甚少，送繳兩份造成負擔太重，或成本費用過高，亦得以書面請求免除送繳之要求。

(六) 受繳單位

美國書刊資料受繳單位為國會圖書館，受理著作物申請登記的單位為著作權局，該局也是國會圖書館的一部門。

(七) 送繳期限

美國對於書刊資料送繳期限要求著作物之著作所有權人或獨占出版權人，應於著作發行後三個月內，將在美國出版附有著作權標記之著作物繳送至國會圖書館。

(八) 執法與罰則

美國對於書刊資料未依規定送繳的罰則規定如下：著作物發行，經著作權局通知送繳後，三月內未依期限辦理送繳者，送繳義務人將受到下列的處分：

1. 每一份著作物，處以美金二五〇元以下之罰金。
2. 繳交應送繳著作物之複製品或錄音資料的零售價，以作為國會圖書館指定的基金費；如果無零售價時，則由國會圖書館依其採購需求核定合理的價款。
3. 如係屬故意或屢犯前(1)(2)條款時，除繳納前二款之罰款外，另再處以美金二五〇〇元之罰金。

六、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實施²³

(一)著作權局成立緣起

美國現行著作權登記與著作物送繳執行的機關為著作權局 (Copyright Office)，成立於 1879 年，隸屬於國會圖書館。1870 年，著作權法修正案在美國國會圖書館史布福特館長 (Ainsworth Rand Spofford) 的努力下，確定著作權登記之專責機構為國會圖書館館長及國會圖書館，因此設置著作權處 (Copyright Department)，後改名為著作權局，史布福特館長為該單位的首任局長。

1976 年之著作權法更明定該事務改由著作權局局長負責，並對著作權登記及著作重製物之存檔作詳盡之規範。著作權局局長 (Register of Copyrights) 及其所屬人員依美國著作權法規定，由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 (Librarian of Congress) 指派，著作權局之預算亦編列於國會圖書館之經費項目。著作權局局長須在國會圖書館館長之指揮監督下執行該局之各項行政業務，著作權局之各項行政規章需經國會圖書館館長之核可始能執行。同時，著作權局局長每年須向國會圖書館館長提出年度工作及成果報告，二者關係密切。

(二)著作權局組織與職掌

著作權局主要職掌業務為：

1. 受理著作權登記及取得著作權文件以供存檔；
2. 整理及維護著作權登記檔案、資料及索引；
3. 收受著作權樣本以供國會圖書館選擇列入館藏；
4. 受理著作權登記資料之查閱；
5. 提供公眾有關著作權局實務運作程序，以及著作權法規之資訊與諮詢；
6. 向國會提出著作權法修正意見，依國會之要求就著作權法之執行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研究及與政府各部門合作或協助其處理國際著作權事務。

著作權局長主要襄助國會圖書館館長，負責國會圖書館有關著作權之業務，該局共有六大行政部門：²⁴

1. 收發及處理處 (The Receiving and Processing Division)：負責申請案的收件、補正、

²³ 同註 14，頁 3，12-13。

²⁴ *Annual Report of the Librarians of Congress 1997* (Washington, D.C.: Library of Congress, 1998), viii.

退件、會計及國會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取得送繳著作之處理、各項公文、申請案、著作樣本及檔案之保存、整理、提供等事項。

2. **書刊資料採訪處 (Acquisitions Division)**：本處與國會圖書館圖書服務部的採訪與支援服務組共同工作，負責著作權登記與送繳書刊資料的蒐集與選擇。
3. **審查處 (The Examining Division)**：負責著作權首次及更新登記申請案、轉讓文件存證申請案之審查、並決定登記申請案所送之著作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對象及各項登記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等事項；
4. **編目處 (The Cataloging Division)**：負責就准予著作權登記之申請案編訂其相關資料之目錄，包括登記卡及登記簿，建立完整之著作權登記案資料庫事項；
5. **查閱及諮詢處 (The Information and Reference Division)**：藉由公眾資料室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 提供全美著作權資訊服務，同時負責員工在職訓練及對一般民眾之著作權教育、發行相關出版物、法令解答、就其業務所得資料進行研究報告及與海關、財政部及郵務機關之聯繫等事項；
6. **授權處 (The Licensing Division)**：負責辦理著作權法所定廣播電視再傳播、音樂作品錄製成商用錄音物之強制授權、自點唱機及非營利廣播之強制授權等事項。

申請著作權登記應檢附之項目包括：(1)著作權登記申請書、(2)申請規費、及(3)著作重製物，並以郵件、寄送、或親自送至著作權局。對於未依規定使用適當之申請書表者，著作權局要求其補正或發還。

著作權登記申請案寄達後，著作權局之工作人員須就所收到之申請文件之(1)著作物樣本、(2)著作權登記申請書、(3)檢附之各項文件進行審核。其審核作業如下：

- (1) **通知補正**：資料不全或不正確者，著作權局以電話或書面要求申請人補正；
- (2) **准予登記**：凡其所檢送之著作物不符合於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並符合該法所定其他法定及形式要件後，應准予登記；
- (3) **不准登記**：若不符合其所檢送之著作合於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以及不合該法所定其他法定及形式要件後，則不准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 120 天內要求複審。

著作權局編目處就其相關資料作成目錄，目前著作權局所有之目錄資料自 1870 年以來迄今，包括 1977 年以前之人工卡片資料約 4,100 萬筆及其後之電腦資料。著作權局並發行「著作權登記目錄」(Catalog of Copyright Entries，簡稱 CCE)，編印有印刷本、微縮影片，並提供網路查詢。

(三)送繳率與送繳書刊資料統計

近數十年間，美國營利性出版品的送繳率高達百分之九十。最近八年來根據著作權局的報告僅有 45 件未送繳的案例送司法部準備循法律途徑處理，最後只有 4 件送上法庭。²⁵

美國著作權局現有之著作權登記資料近 2,000 萬件，包括 1870 年迄今之所有著作權登記資料，1870 年至 1977 年之資料係由人工處理，1978 年以後之資料改為電腦作業，每年平均登記案件為 65 萬件。根據美國國會圖書館 1997 年會計年度對於著作權登記書刊資料統計，共受理 627,864 件申請著作權登記，完成著作權登記有 569,226 件，全年國會圖書館共徵集 2,626,955 件的書刊資料，送繳來源的書刊資料佔當年徵集量之 21.67%。國會圖書館歷年累積的書刊資料量為 113,026,742 件。²⁶

1997 會計年度美國國會圖書館送繳書刊資料統計

書 刊 資 料 種 類	已出版	未出版	合 計
一、(一)非戲劇文學作品圖書與電腦相關作品	131,762	44,626	976,388
(二)期刊—期刊	74,156		74,156
報紙	2,155		2,155
系列性期刊	7,013		7,013
文學作品合計	215,086	44,626	259,712
二、(一)表演藝術作品，含音樂作品、戲劇作品、舞蹈劇、默劇與影片等	46,259	108,153	154,412
(二)視覺藝術作品，含美術與圖片藝術二度空間作品、雕刻藝術、工藝繪圖、與模型、照片、圖片作品、商業印製品與商標、與應用藝術作品	59,022	30,613	89,635
(三)錄音作品	14,610	21,132	35,742
三、文學作品與非文學作品合計	334,977	204,524	539,501
四、更新登記			28,649
五、虛假之著作權登記			1,076
六、所有著作權登記總計			569,226
七、受理著作權登記文件			16,548

(四)著作權局電子登記、轉讓及送繳系統

由於網際網路之廣泛使用，加上數位化傳輸之普遍，自 1993 年起，著作權局及國會圖書館共同開發著作權局電子登記、轉讓及送繳系統 (Copyright Office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Recordation & Deposit System, 簡稱 CORDS)，以期建立一電腦網路系統供著作權局與國會圖書館和大眾間之通訊管道，藉此管道，大眾得以透過網際網路以數位化形式 (Digital Form) 提出著作權登記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傳送著作重製物，以辦理著作權相關登記或著作重製物之送繳。²⁷

25 同註 2，頁 565。

26 同註 24，頁 89，154，161

27 同註 19。

著作權局早自 1978 年已著手規劃電子化，自 1993 年起，著作權局、國會圖書館與美國研究先鋒公司 (Corporation for National Research Initiatives, 簡稱 CNRI) 聯合開發電子登記、轉讓及送繳系統。目前已建立三大系統：(1)電子著作權及轉讓、授權登記系統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and Recordation System)；(2)與著作權局現有系統結合之系統 (Existing Copyright Office Systems)；(3)操作管理系統 (Handle Management System)。1997 年開放設置在 Stanford University 與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Journals Division 的測試站，並開始與著作權相關的出版社、影片公司、錄音製播公司等合作從事電子登記、轉讓及送繳系的電子轉讓規劃，以及制訂統一電子登記、轉讓及送繳系統的登記證。²⁸

七、呈繳制度對美國國會圖書館的貢獻

(一)美國國會圖書館的特色與功能²⁹

美國有三所國家級圖書館：國會圖書館、國立醫學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與國立農業圖書館 (National Agricultural Library)。國立醫學圖書館與國立農業圖書館均是研究圖書館，分別負擔起美國醫學與農學的資訊服務，國會圖書館則代表美國的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一般國家圖書館成立的目的係在蒐集、保存國家的圖書文獻，以維繫國家文化、智慧成就的延續。

美國國會圖書館之成立溯自 1800 年，1805 年亞當斯 (John Adams) 總統簽署法案將首都自費城遷至華盛頓，並撥款五千元作為國會設立圖書館及購置館藏之用。可惜在 1814 年英國進攻華盛頓時，焚毀國會建築並將國會圖書館館藏盡付祝融。1815 年由於傑弗遜 (Thomas Jefferson) 總統的建議，國會以美金 23,940 元購入其 6,487 冊主題廣泛的藏書，成為今日國會圖書館館藏之基礎，並且使國會圖書館的收藏突破以往以法學為主，而改朝廣博與綜合性館藏方向發展。³⁰ 傑弗遜總統認為美國的民主政治應植基於民眾豐富的知識，而知識的累積則在於圖書館對於各種主題資料的蒐集以服務國會與全國民眾，因此其「建立寰宇館藏 (universal collection) 與分享人類知識」的理念始終引導著國會圖書館的發展。

在國會的期望下，國會圖書館歷經四項重要的法典而成為今日以對國會與全國服務為主

28 同上註，頁 94。

29 James H. Billington, "The Librarian's Testimony", *Annual Report of the Librarians of Congress 1997* (Washington, D.C.: Library of Congress, 1998), 頁 105-107。

30 同註 14，頁 3。

要任務：(1) 1870 年通過的著作權修正法，要求全部著作權的圖書、小冊子、地圖、印刷品、照片、音樂作品等須送繳二份至國會圖書館；(2) 1886 年核准國會圖書館建立第一所獨立的圖書館建築以開放式閱覽室與展覽空間提供讀者服務；(3) 1902 年法案通過國會圖書館以低廉價格出售編目紀錄供給全國圖書館使用並藉此統整全美圖書館系統；(4) 1931 年法案使國會圖書館以免費圖書館資料提供全國盲人與殘障讀者使用。此四項法案的基礎使得國會圖書館的館藏不斷成長並擴展圖書館服務以提供全國民眾使用。

今日美國國會圖書館的本質為何？其一成為是全世界最大的圖書館，收藏的知識館藏最為豐富，以及圖書館工作人員的知識最為淵博；其二是成為不斷成長的資訊電子網路以迅速提供各地連線利用。其主要服務的對象有三：第一是國會（事實上是美國聯邦政府的三個部門）；第二是學術與研究界；第三是全國民眾。

該館主要的功能有八項：(1)徵集國內出版品以典藏國家文獻；(2)編製國家聯合書目(National Union Catalog)；(3)擔任政府出版品國際交換中心；(4)提供書目服務與合作編目；(5)擔任聯邦圖書館與資訊網路的領導單位；(6)為國會服務提供法律資訊參考功能；(7)擔任全國盲人暨殘障讀者服務中心；(8)圖書館技術的研究發展功能。³¹ 1870 年的著作權法使該館成為全國著作權登記與送繳機構，並成為國家文獻典藏中心與編製國家聯合書目的單位。

(二)送繳制度與國會圖書館的館藏發展^{32,33,34}

直到今日，美國國會圖書館已成為全世界收藏最豐富的圖書館。著作權法對其館藏的發展具有關鍵的影響，著作權登記雖不再是著作權保護的必要條件，但仍被美國保留於著作權法中，與著作物送繳法條共同為充實美國國會圖書館館藏的保障。

美國國會圖書館館藏為綜合性，包括 450 種語言以及各種媒體形式，並且多為研究性書刊資料。其徵集來源除了送繳制度是其核心外，還有許多來源，包括與國外政府與研究機構的 15,000 種交換研究資料計畫、贈送、購買、從其他美國政府機構轉來的，書刊資料如泉水般湧入，平均每日約收到 31,000 件，經過選擇後約有 7,000 件列為館藏。其中有關醫學或農學方面的書刊資料則轉送國立醫學圖書館與國立農業圖書館。

31 同註 15。

32 John Y. Cole, "Jefferson's Legacy :A Brief History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gopher://marvel.loc.gov/00.history.

33 同註 24，頁 153-154。

34 Donna Urschel, "The Desire to Acquire:Detailing the Library's Selective Acquisition Process," <http://lcweb.loc.gov/loc/lcib/9709/web/acquire.html>.

至1997年為止，國會圖書館館藏共有113,026,742件，包括圖書與多種媒體的館藏資料，依資料類型，涵蓋圖書17,402,100冊、大型圖書8,681冊、原始文字書70,750冊、搖籃本5,694冊、期刊532,858冊、裝訂報紙263,376冊、小冊子263,376冊、技術報告6,982,516冊、其他印刷資料9,308,101冊、錄音資料2,338,353件、有聲書51,814件、手稿49,147,855件、地圖4,451,790件、微縮資料11,767,481件、音樂4,110,025件、影片772,104件、攝影資料11,908,937件、海報82,628件、圖畫393,044件、其他視覺資料1,256,313件、機讀資料36,197件、與其他非印刷資料86,316,541件。

美國國會圖書館館藏主題範圍廣泛，特別強調美國歷史、政治、文學、音樂、地理、法律、經濟、方志與家譜、美國地方歷史、美國政府出版品、學會出版品、科學史、圖書館與圖書館學、各主題書目、美國歷屆總統個人檔案文件、美國政府、藝術、科學相關的手稿等。特藏方面也頗具特色，如國外報紙與公報、及中文、俄文、日文、韓文、波蘭文特藏等。

送繳來源的書刊資料形成美國國會圖書館館藏的核心，特別是地圖、影片、照片、印刷資料館藏的建立。但並非每一本美國出版品與送繳的書刊資料全部均納入國會圖書館的庋藏，該館館藏具有選擇性，有其館藏標準，其目標是希望入藏的書刊資料是該館所需要的，並根據其服務的優先順序考量：第一是國會的資訊與研究需求，其次是為全國建立寰宇知識的館藏需求，以建立美國歷史與創造性的研究館藏。每天國會圖書館採訪與支援服務組館員針對送繳及其他來源的書刊資料進行挑選。資料類型方面，原則上考慮入藏的是商業出版社、大學出版社、小型出版社與大眾傳播出版社之出版品、電話名錄、城市名錄、與兒童書均予以庋藏；而不入藏的資料為：公司行銷手冊、廣告、彩色圖書、小學與中學教科書（但美國歷史方面保留）、說明書或手冊、學生作業練習簿、私家印行書（家譜／族譜除外）、特殊主題出版品、地方歷史等。

美國國會圖書館對於送繳書刊資料挑選入藏主要係依據該館館藏書面政策(Collections Policy Statements)的三項原則：第一是蒐集國會所需的書刊資料；第二是蒐集記錄美國民眾生活與成就的書刊資料；第三是蒐集其他人類社會的過去與現在的紀錄。

(三)送繳制度與國家書目編製³⁵

美國國會圖書館將館藏紀錄編製國家書目以提供全國與全世界利用。自1892年起開始編製《國家聯合目錄》(National Union Catalog，簡稱NUC)，以國會圖書館的館藏紀錄

35 "Catalogs and Union Lists from CDS (Catalog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1998/10/30. <http://lcweb.loc.gov/cds/union.html>.

為主，加上美國其他圖書館寄存書刊資料的館藏目錄編印而成，包括聯邦、州與地方政府文獻、及其他非版權資料。《國家聯合目錄》是系列國家書目，依典藏資料類型出版下列目錄：《圖書國家聯合目錄》(*National Union Catalog: Books*)、《視聽資料國家聯合目錄》(*National Union Catalog: Audiovisual Materials*)、《地圖資料國家聯合目錄》(*National Union Catalog: Cartographic Materials*)、《手稿館藏國家聯合目錄》(*National Union Catalog of Manuscript Collections*)、《新期刊聯合目錄》(*New Serial Titles*)、《1986 年以後國會圖書館已編族譜國家聯合目錄》(*Genealogies Cataloged by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Since 1986*)、《美國古蹟保存：古老建築、結構、與遺跡目錄》(*America Preserved: A Checklist of Historic Buildings, Structure, and Sites*)。

美國國會圖書館每年更新編製國家聯合書目，提供北美各圖書館合作編目與館際互借使用，由於其館藏豐富、品質佳、編目記錄成本價格低廉，書目記錄標準化而成爲全國與全世界主要利用的資訊資源。隨著電子與通訊科技的進步，這些國家書目除了印刷本外，尚有微縮型式的《微縮版國家聯合目錄》(*National Union Catalog on Microfiche*)、及《微縮版音樂國家聯合目錄》(*The Music Catalog on Microfiche*)，並且還有光碟版與線上資料庫系統，提供使用者查詢利用。

(四)送繳制度與國會圖書館建築^{36,37}

1870 年起，美國著作權法要求每一著作權的書刊資料均送二份至國會圖書館，由於送繳書刊數量龐大，需要相當的館藏空間，於是陸續興建三棟建築以便存放館藏。此三所館舍分別是傑弗遜館(Thomas Jefferson Building)、亞當斯館(John Adam Building)、及麥迪生館(James Madison Memorial Library)，皆位於首府華盛頓(Washington, D.C.)。

1800 年，美國於費城成立國會圖書館，1805 年，遷入位於華盛頓的國會大廈。嗣後，國會圖書館由於送繳書刊資料增爲二份，使得館藏成快速，原來的空間侷促而擁擠，許多書堆積如山無法上架，於是史布福特館長在 1872 年向國會提出加蓋新館的計劃。1875 年美國通過興建獨立新館之法案(The Ac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Separate Library Building)，以提供國會圖書館更大的空間。1897 年，國會圖書館從國會大廈遷出，並遷入新館。

普特南(Herbert Putnam)館長時代於 1928 年提出興建另一分館的建議被核准，1939 年，第二館舍新館落成，以後即稱第一館爲總館(Main Building)，第二館爲分館(Annex Building)。1957 年曼福特館長(Quincy Mumford)又建議建立第三棟館舍，1965 年獲

36 同註 31，頁 25-36。

37 同註 32。

得核准。1980年，修建長達二十二年的麥迪生館 (James Madison Memorial Library) 落成，成為僅次於國防部的五角大廈 (The Pentagon)、及聯邦調查局大廈 (FBI Building) 的美國第三大聯邦建築物。同時將原先的總館、分館分別改名為傑弗遜館 (Thomas Jefferson Building)、亞當斯館 (John Adam Building)，三大館之間並有地下管道相通，以便傳遞資料。直至今日此三館共同典藏著全世界最豐富的館藏資料，為國會、美國學術研究界、以及全國民眾提供寰宇知識的服務。

八、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書刊送繳制度始自 1537 年法國皇家圖書館之推行，後來該皇家圖書館改名法國國家圖書館，使得國家圖書館館藏量因之日增，成為國家文獻中心。各國效法實施，美國國會圖書館更後來居上，成為世界館藏數量最多、內容最豐富的圖書館，其書刊資料送繳制度有許多值得我們觀摩借鏡之處。

1. 著作權法保障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

美國書刊送繳制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障，要求每一份有著作權的書刊資料須於出版三個月之內送繳至國會圖書館。同時，送繳法條為強制性法律，並訂有罰則針對不依法從事的著作權所有人進行處分。

2. 著作權登記與送繳相關法規充實國會圖書館館藏成為世界最大的圖書館

著作權登記雖違反伯恩公約的規定，但美國著作權仍保留著作權登記與送繳相關法規，其主要目的即希望藉此充實國會圖書館館藏以蒐集寰宇人類所有的知識，建立世界第一大圖書館。

3. 著作權局被指定為著作權登記與送繳的承辦機構並隸屬國會圖書館

美國著作權法指定著作權局為著作權登記與送繳的承辦機構並隸屬國會圖書館，該局主要負責受理著作權登記；整理及維護著作權登記檔案、資料及索引；收受著作權樣本以供國會圖書館選擇列入館藏；受理著作權登記資料之查閱；提供公眾有關著作權局實務運作程序、著作權法規之資訊與諮詢；以及向國會提出著作權法修正意見、依國會之要求就著作權法之執行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研究及與政府各部門合作或協助處理國際著作權事務。由於其隸屬國會圖書館，所以在書刊資料的送繳與選擇入藏的作業可以充份合作。

4. 送繳書刊資料種類繁多、涵蓋各種媒體、範圍廣泛、包括各種主題

美國送繳書刊資料種類繁多涵蓋電子式、印刷式、微縮式、與電子利用等資訊媒體，其包括的類型有：(1)文學作品：例如圖書、期刊、報紙、草稿、錄製物、影片、光碟、磁帶、

碟片、碟卡或電腦程式等；(2)音樂作品；(3)戲劇作品；(4)默劇與舞蹈作品；(5)圖畫、圖形、與雕刻作品：包括平面及立體之美術、圖形、應用美術、攝影、版畫、美術重製物、地圖、地球儀、圖表、機械構圖、圖解及模型等；(6)電影與其他視聽作品；(7)錄音作品；(8)建築作品等。

美國國會圖書館館藏範圍廣博為一綜合性館藏，尤其強調美國歷史、政治、文學、音樂、地理、法律、經濟、方志與家譜、美國政府出版品、學會出版品、科學史、圖書館與圖書館學、主題書目、美國歷屆總統個人檔案文件、美國政府、藝術、科學相關手稿等主題。另一方面也有許多特藏，如外國報紙與公報、中文、俄文、日文、韓文、波蘭文等特藏。

5. 送繳書刊資料除了國家典藏外並可轉作交換贈送使用

美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局所收受之著作物或發音資料，其已發行與未出版之著作，得由國會圖書館選擇納為館藏或是可與其他圖書館交換書刊資料。國會圖書館對於所有送繳書刊資料並非全部入藏，凡與其館藏發展政策相符者入藏，屬醫學或農學相關者則轉送國立醫學圖書館與國立農業圖書館，其餘可用來與其他國家圖書館或研究機構作交換與贈送，以增加館藏資源。

6. 國會圖書館依館藏選擇原則篩選送繳書刊資料

國會圖書館希望入藏的書刊資料均是該館需要的，根據其服務的優先順序考量：第一是國會的資訊與研究需求，其次是學術研究界的需求，復次是全國民眾寰宇知識的需求，以建立美國歷史與創造性的廣博與研究性館藏。在資料類型方面，原則上入藏的是商業出版社、大學出版社、小型出版社與大眾傳播出版社等出版品、電話名錄、城市名錄、與兒童書；而不列入館藏者為：公司行銷手冊、廣告、彩色圖書、小學與中學教科書、說明書或手冊、學生作業練習簿、私家印行書、特殊主題與地方歷史等出版品。該館館藏書面政策的三項原則為送繳書刊資料挑選入藏的主要根據：第一是蒐集國會所需的書刊資料；第二是蒐集記錄美國民眾生活與成就的書刊資料；第三是蒐集其他人類社會的過去與現在的紀錄。

7. 國會圖書館將送繳書刊資料編製國家書目並傳布全國與世界

美國國會圖書館將館藏紀錄編製國家書目以提供全國與世界各地查詢利用，編製之《國家聯合目錄》(National Union Catalog, 簡稱 NUC)，以國會圖書館的館藏紀錄為主，加上美國其他圖書館寄存書刊資料的館藏目錄編印而成，除《圖書國家聯合目錄》外，還有《視聽資料國家聯合目錄》、《地圖資料國家聯合目錄》、《手稿館藏國家聯合目錄》、《新期刊聯合目錄》及《1986 年以後國會圖書館已編族譜國家聯合目錄》，以紙本形式與線上系統提供全國與全世界利用。

8. 國會圖書館興建三棟圖書館建築以存放豐富的館藏

美國著作權法要求每一著作權的書刊資料均送二份至國會圖書館，由於送繳書刊數量龐

大，需要相當的館藏空間，於是陸續興建三棟建築以存放這些館藏。此三所館舍分別是傑弗遜館 (Thomas Jefferson Building)、亞當斯館 (John Adam Building)、及麥迪生館 (James Madison Memorial Library)。

(二)對我國送繳制度的省思

美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建立了許多優良的模式可以給予我國若干的啓示與省思，本文爰此而對我國送繳制度提出下列的建議：

1. 修訂我國著作權法，增列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法條，要求全國著作人與出版發行單位在著作出版之後三個月內將二份書刊資料送繳，一份供永久典藏、一份供流通使用。
2. 修訂我國著作權法之時，並對送繳制度制訂嚴格罰則，以提升書刊資料送繳之效果。
3. 建立我國著作權登記與送繳制度充實我國國家圖書館館藏，以典藏我國圖書文獻，永久保存文化歷史。
4. 由國家圖書館擔任書刊資料送繳的承辦機構，接受送繳書刊資料與辦理著作權登記作業。
5. 送繳書刊資料應種類繁多、涵蓋各種媒體、範圍廣泛、包括各種主題。為因應資訊時代需求，應包括圖書、期刊、報紙、技術報告、視聽資料、地圖、音樂資料、光碟、電腦程式與電子文件、與建築資料等資料類型。館藏應涵蓋各種範圍，重視我國歷史、政治、文學、音樂、地理、法律、經濟、方志與家譜、各地歷史、政府出版品、學會出版品、科學史、圖書館與圖書館學、主題書目、藝術、科學相關手稿等主題的蒐集。
6. 送繳書刊資料主要用作國家典藏外，並授權國家圖書館必要時可轉送其他相關之圖書館典藏，以及可另作交換贈送使用。
7. 國家圖書館對於送繳書刊資料應儘量蒐集齊全，並儘速編製完整的國家書目傳布全國與世界利用。
8. 國家圖書館應及早興建第二館舍以存放因書刊資料送繳而日益增多的館藏。